

市政府召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

(上接一版)严格落实裸露黄土的高密度苫布覆盖措施,确保从源头上把扬尘污染管控到位。四要坚决完成散煤治理和“双替代”任务。各县(市)区必须抓紧对区域内使用散煤情况开展再排查,不折不扣完成散煤治理和“双替代”工作任务。

王新伟强调,打好秋冬防攻坚战,已经进入最后决战决胜的冲刺阶段。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最严密的管控、最严格的督导、最严肃的问责、最严厉的处罚,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标准、严格应急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做好保障服务,坚决打好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副市长黄驹、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参加会议。

我市部署河湖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昨日,在收听收看全省深入推进河湖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市政府随即召开电视电话会,对我市有关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李喜安参加会议。

李喜安要求,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高度看待和认识整治河道非法采砂和河湖治理问题,把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促进河道生态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当成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县(市)区要利用今后三个月时间开展拉网式排查,强化河道日常巡查,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河道生态修复,切实规范审批管理,着力强化政策宣传,严厉打击河湖非法采砂。

此次专项整治,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县长是第一责任人。李喜安表示,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如果辖区内发生滥采河砂事件,或者经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首先要约谈县政府、水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追究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责任以及相关部门领导责任,直至追究县级领导责任。



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 向不文明行为“亮剑”

交警打出组合拳 治理电动车乱象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为进一步防范和减少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交警六大队打出“严管+共治”的组合拳法,对电动车违法载人、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据六大队民警介绍,自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以来,警方持续加大查处力度,治理行动中,六大队以辖区五纵七横主干道路为中心,重点针对学校附近进行排查,查处电动车违法载人、逆向行驶、闯红灯、随意掉头、走机动车道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在对违法者进行处罚的同时,还对他们进行“三教育一采集”,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要求自己,不要再出现类似的违法行为。

“严管”,交警六大队不断加大警力投入,全警动员,重拳出击,严管重罚,以“零容忍”态度,采取“守点、巡线、控面”方式,严格规范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争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公安队伍的满意度。

“共治”,以交警为主力军,东区执法局、交运委执法大队、各办事处共同投入路面联合执法整治。在辖区各地路口、高铁站、汽车站,交警六大队联合多部门,依法查处利用电动车进行非法载客营运的违法行为,对搭有乘客的电动车进行查问,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营运行为。对于非法营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电动车,现场开具违法通知单,暂扣车辆。

治理的同时,执勤民警坚持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让车主们深刻认识到自身交通违法行为,大队对查获的大马力电动车予以暂扣,并要求车主到大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加深有关车主遵章守法、安全驾驶意识。

交警六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交警部门将积极拓展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规模,强化社会舆论引导,让群众认识到加强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提升广大电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市领导调研交通综合治理情况

持续加大力度查处电动车违法载人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昨日上午,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马义中到二七广场调研我市交通综合治理情况。

市交警四大队在地铁一号线二七广场站出入口,联合办事处对摩的的进行专项查处和清理工作,对此等违法载客、载人经过的4辆摩的进行了查处;在紫荆山路东大街口,交警四大队依托和谐岗,对电动车违法载人进行“三教育一采集”后依法处罚,并劝阻当事人乘公共交通工具。

看到执勤交警在路口纠正电动车违法行为,马义中先向执勤交警询问了近期

治理工作的内容、工作部署,随后也加入了执勤队伍,查处电动车违法载人行为。

调研中,马义中表示,交警部门要抓好近期交通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大对电动车违法载人的查处力度,要加大对路段、地铁口摩的等七类车辆治理,确保不出现反弹情况;要加大对重点路段的乱停车治理力度,力求见到效果。

交警部门再次提醒,查处电动车违法载人是近期电动车交通整治的重点,请广大电动车车主牢记“电动车只能携带1名12岁以下未成年人”,做到文明、安全、有序出行。

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 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G区纪委监委接群众举报,反映L村财务账目8月份以来一直未公开,群众不了解村里收支情况。区纪委监委对此开展核查,发现该村报账员刘某(中共党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每月公开村组财务账目,村财务账目公开不及时的情况属实。对于这种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如何定性处理?

答:村报账员刘某未按规定公开村组财务账目,属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是

党章对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实行党务、政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刘某身为党员干部,本应密切联系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维护好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他却对党纪党规执行不到位,侵害了群众对村组收支情况的知情权。经批评教育,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未公开的账目一并公开,但鉴于其行为已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区纪委监委给予刘某党内警告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后的从业行为要守纪

刘某,A市财政局副局长、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今年年初退休。刘某的大学同学赵某,在A市开办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急需用人,遂于今年6月份高薪聘请刘某到其事务所担任财务部负责人。刘某某行为该如何处理?

答: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六条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和中

介机构,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所有企业在内。“离职”,既包括调离,也包括辞职。离职或者退(离)休后从业或者营利活动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公务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在一定年限内不得在有关禁止范围内从业或者进行营利活动。

2015年修订《条例》时将2010年《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六)项“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吸收至本条;此次修订对本条未做修改。

刘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后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聘任,谋取经济利益,违反廉洁纪律。经该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根据《条例》规定,给予刘某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本报记者 赵文静

政协郑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增补名单

(2018年11月21日政协郑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增补:

丁言兆同志为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车辆超限超载流动超限检测点的公告

为有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郑州市交通执法支队在郑州市周边已建设完成三个流动超限检测点,现向社会予以公示。京航流动超限检测点(地址:四港联动大道与航海东路交叉口向东500米)、古荥镇流动超限检测点(地址:S314古荥镇郑庄)、樱桃沟流动超限检测点(地址:郑登快速通道与X024交叉口向西500米)。 2018年11月22日

相关部门答疑涉电动车上牌焦点问题

安装点私售“靓号” 停业三日处10倍罚款 预计供货逐渐好转 上牌本周有望恢复正常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闫亚平)昨日,市公安局召开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项目工作推进会,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到解放路分局打击盗窃电动自行车专班进行现场观摩和学习。

推进会制定下发了《安装防盗车牌电动自行车被盗窃案件处置工作规范》和《郑州市公安局安装防盗车牌电动自行车打防专项行动工作考核细则》。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电动自行车防盗车牌系统等科技手段,有效预防和减少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车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河南移动郑州分公司物联网中心负责人表示对此类问题高度重视,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改进。

关于近期个别安装点出售“靓号”车牌和买保险黄牌换绿牌的问题,在核查后移动公司做出严肃处理,一是出售“靓号”车牌的安装点停业整顿三日,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二是辞退相关工作人员并不得再从事电动自行车登记备案工作;三是对公司项目组负责人和安装点负责人提出警告,责令立即整改。

关于部分安装点张贴告示休息和只办理网上预约的问题,移动公司

称主要是因为防盗设备所需的元器件临时出现了货源紧缺,生产线无法满负荷生产,加之郑州本地库存有限,导致了部分安装点出现暂停安装或只办理网上预约的情况。目前,经多方努力、全力协调,预计本周内供货情况将逐步好转、恢复正常安装。

关于部分上牌车辆没有轨迹的问题,正在抓紧通过后台对全部上牌车辆信息进行复核,对于无轨迹车辆,会逐一联系车主,为其开通绿色通道进行处理。下一步,移动公司将开通热线电话4001109922,群众在电动自行车上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可电话咨询投诉。

抓住整治契机 建设大美刘集

“早些,村里垃圾遍地,污水横流,都没法看,没想到咱镇里下恁大劲儿,这一整,到处都干干净净的……”昨日,在中牟县刘集镇朱塘池村下辖的自然村木楼村,年近六旬的村民周军芳正在走亲戚,提及村里环境整治带来的变化,一下子打开了话匣子。

这是刘集镇启动城乡接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刘集镇辖区共有10个行政村,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9个行政村已搬进了新社区,目前只剩下朱塘池村两个自然村尚未搬迁入住。可以说,从硬件设施、居住环境上,木楼村是辖区“短板”。

为将此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在刘集镇,千人誓师大会、逐村观摩、日例会等一系列活动先后举行。

这其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

府和县委、县政府改善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彻底改善辖区城乡接合部周边环境,刘集镇党委、政府以“五提五抓”提认识,抓宣传,抓排查,抓提升,抓落实,抓标准,抓整治,抓效果,抓保障)为载体,以治脏、治乱、治污为突破口,全面打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

“我们将以克难攻坚、攻城拔寨的精神,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坚决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完成整治任务。”刘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周国富表示,“目前,各行政村结合村情拉高标尺,制定严格标准,实行村级日例会制,进行任务布置和任务清查工作,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向纵深发展;结合辖区项目施工多的现状,严格施工工地管理,对辖区工地进行全方位监督,

严格落实‘8个100%’,加强重型车辆运输整治,实现车辆整治常态化。”

“我们地处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核心区,是广大游客观光旅游的目的地,如何展示新形象、具备国际范儿,此次城乡接合部环境综合整治是个夯实基础的好契机,我们要紧抓不放,层层压实责任;虚心向先进典型学习,进一步强化措施,严格管理,严格督查,严格求效,巩固和扩大已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竭尽全力打造生态、宜居、宜游、宜业的大美刘集。”镇党委书记李恒坦言。

截至11月20日,刘集镇共清理垃圾杂物1300多车,硬化各类道路3.7万平方米,拆除违建8000多平方米,覆盖防尘网19.2万平方米,撒播草籽6.6万平方米,清扫路面26万平方米。

卢文军 袁飞 周煜冰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近期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中实施行政拘留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近期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市环境攻坚办联合执法督查组认真开展现场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针对未落实管控措施、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或个人,加强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司法衔接,从严从重处理。现将近期实施行政拘留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2日~18日,市环境攻坚办联合执法督查组对全市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进行了全方位督查,对发现的19起违法重污染天气管控规定或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的个人或(管城区5起、高新区2起、中原区2起、经开区2起、惠济区1起、二七区1起、上街区1起、中牟县2起、荥阳市2起、巩义市1起),采取行政拘留处理措施,其中6起已行政拘留,13起正在实施行政拘留的相关程序。

二、处理情况

(一)已实施行政拘留的企业法人或个人(6起)

1.管城区十八里河镇绿都紫荆华庭晴园项目。主要问题:黄色预警管控期间,该项目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作业。处理情况:司机已移交管城区十八里河公安分局,实施了行政拘留。

2.中原区中原远通加油站有限公司。主要问题:相关加油站未办理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已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加油站名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营业。处理情况:该加油站负

责人已移交中原区须水公安派出所,实施了行政拘留。

3.高新区大桥石化加油站。主要问题:该加油站未办理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已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加油站名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营业。处理情况:该加油站负责人已移交高新区沟赵公安派出所,实施行政拘留。

4.郑开大道中牟县大孟镇大吕村道路工程。主要问题: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该项目违规进行土石方作业。处理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司机已移交中牟县大孟镇公安机关派出所,实施了行政拘留。

5.巩义市米河镇河南金驹炭素有限公司。主要问题: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该企业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作业。处理情况:司机已移交巩义市米河镇公安派出所,实施了行政拘留。

6.管城区紫荆山南街街道办事处鑫苑苑1、2、3号院项目。主要问题:1.该项目建设方已被列入黑名单,仍在违规进行土石方作业;2.冲洗设备未按照要求规范安装,内部道路积尘严重,出入口泥泞不堪;3.“三员”监管不力,未能履职尽责;4.工地警长不在岗,电话联系不上。处理情况: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已移交管城区二里岗公安分局,实施了行政拘留。

(二)待实施行政拘留的企业法人或个人(13起)

1.管城区郑州市标准石化第一加油站有

限公司。主要问题:该加油站未办理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已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加油站名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营业。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管城区十八里河公安分局,待实施行政拘留。

2.中牟县郑庵镇郑州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问题:现场发现5辆物料运输车(豫A9997X、豫AN3361、豫A22266、豫A7018H、晋A1326X)、3辆混凝土搅拌机(豫A7618P、豫A7696P、豫A2670Z)违反黄色预警管控规定,违规运输。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中牟县郑庵镇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3.惠济区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主要问题:该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违规生产,气味呛鼻难闻,仓库堆积大量成品颗粒产品。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惠济区老鸦陈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4.荥阳豫龙镇毛寨村绕城高速西侧引黄工程。主要问题: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该项目正在施工,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作业。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荥阳市豫龙镇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5.管城区尚庄1、2组城中村改造B22地块阳光城1号院。主要问题:该项目未取得开复工手续,多次擅自开工,橙色预警管控期间,现场露天搅拌砂浆。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管城区南曹乡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6.经开区郑州兴友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问题: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该企业违规进行物

料运输,出入车辆未进行冲洗。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经开区祥云路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7.荥阳恒大养生谷国际健康未来城项目。主要问题: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该项目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使用郑州市豫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两台混凝土搅拌机(豫A5900U、豫A5539W)。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荥阳市乔楼镇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8.中原新区庙王安置区项目东地块1、2标段项目。主要问题: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该项目4台工程机械进行土石方作业。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中原区须水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9.经开区正商汇航铭筑项目。主要问题:1.该工地无开复工手续,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现场联系不到施工方负责人及“三员”;2.现场混凝土搅拌机司机拒绝检查,属地派出所民警到场后仍拒绝检查。处理情况:属地攻坚办对该工地从重顶格处罚,属地执法局扣押现场施工车辆,该案已移交经开区湖河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10.上街区郑州未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问题:11月9日检查该企业,无环评手续,违规生产;17日再次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仍未办理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上街区峡窝镇公安派出所。

11.高新区枫杨街与雪松路交叉口工地。主要问题:黄色预警管控期间,该工地使用渣土

车,违规上路(皖K99279)。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高新区枫杨街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12.二七区大桥石化加油站。主要问题:该加油站未办理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已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加油站名单。现场检查,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二七区嵩山路公安派出所,待实施行政拘留。

13.管城区绿都紫荆华庭晴园项目。主要问题:现场正在进行施工,违反“一票停工”通知,未取得开复工手续擅自开工;该项目2018年10月23日因未达到“8个百分百”被要求停工整改,11月12日检查时未取得开复工手续擅自开工,现场开具交办单,要求停工整改;11月18日再次检查时,仍未取得开复工手续,擅自施工,属于情节严重,拒不整改。处理情况:该案已移交管城区十八里河公安分局,待实施行政拘留。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辖区要加快整改,从严处理,倒查三个责任: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到;查属地管理责任,查网格员、工地警长职责是否履职到位;查行业监管责任,监管部门是否监督、执法、处罚到位,监督员是否履职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市环境攻坚办联合执法督查组将进一步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或个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从严从重处理。